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王建州，男，1976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与同案犯的违法所得714977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8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。2019年8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4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1年9月14日送达。2023年4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2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3年4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23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7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47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61.9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1794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在判决时已缴纳，追缴与同案犯违法所得人民币714977元，其中人民币484000元从涉案户名余健涛、蓝才华的银行账户中划扣，与王建州、余其良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30977元，合计人民币714977元，返还各被害人，余款500元暂查无被害人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于2024年7月11日发函，已收到安溪县人民法院回函：罪犯王建州已缴清罚金180000元，违法所得714977元，该案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州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建州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0 月 21 日